

持續責任

一般披露責任

1. 甚麼是「虛假市場」？

「虛假市場」指市場上有重大失實或嚴重缺漏的資料流傳而影響到正常應有的價格發現，例子包括：

- (a) 上市發行人作出虛假或誤導公告；
- (b) 市場流傳其他虛假或誤導資料，包括不實傳言；
- (c) 上市發行人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但卻未有公布（例如：上市發行人在交易時間內簽署重大合約，但並無公布有關消息）；或
- (d) 市場內部分人士根據內幕消息進行交易，但有關消息並非整個市場知曉。

若傳媒或分析報告似載有來自可靠來源的資料（不論資料準確與否），以及：

- (a) 上市發行人證券的市場價格或成交量有重大變動，且似乎是由該報告引起（意指不容易以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闡釋）；或
- (b) 若市場當時並未開市，但該報告很可能會在市場開市後對上市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或成交量構成重大影響，

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避免其上市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主板規則》第13.09(1)、13.10、37.46A及37.47(b)條、《第11項應用指引》第3段、
附錄E4及附錄E5第1(1)(a)段、附錄E4第27段及附錄E5第26段
《GEM規則》第17.10(1)、17.11、30.39A、30.40(b)、31.04(2)及31.05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3年4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2. 「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是甚麼意思？上市發行人接到聯交所的查詢後須作出哪類查詢？若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並非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上市發行人應何時聯絡他們？

每項查詢所牽涉的事實及情況均不同。因此，何謂合理查詢要視情況而定，並無硬性規定。測試準則純粹在合理與否。

以便利合規，上市發行人務須實施及維持完善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確保有關上市發行人及其業務的重大資料均能迅速獲得確定、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從遵守《上市規則》的角度考慮及採取行動。當中需要的，是事件及情況發展或發生而出現的資料能夠適時有序地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作披露。

上市發行人一般毋須聯絡(a)非其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控股股東，或(b)交易對手，除非上市發行人有資料顯示有關查詢的題旨牽涉到控股股東或其交易對手，例如上市發行人知悉控股股東計劃出售其於上市發行人的權益，而上市發行人股份成交量異常飆升。又例如報章報道指一宗已披露交易的對手可能因融資困難而無法完成交易。

《主板規則》第13.10(2)及37.46A(b)條、附錄E4第27(2)段、附錄E5第26(2)段

《GEM規則》第17.11(2)、30.39A(b)及31.05(2)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3年4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3. 上市發行人握有符合《內幕消息條文》內一個或以上安全港範圍而可獲豁免披露的內幕消息。若市場上出現傳言，雖然與此消息無關，但卻導致交投異動，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刊發標準公告？

若標準公告內表明並無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但上市發行人其後（例如一個月後）又披露該消息，那會否導致市場混淆？

上市發行人是否須根據該等條文刊發公告全視乎事件的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聯交所要求時方需要刊發公告。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獲豁免披露的資料不屬於標準公告內所指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因此，在該等情況下刊發的標準公告並非不準確。

為避免因上市發行人其後披露早前獲豁免披露的內幕消息而引致市場混淆，上市發行人可在披露公告中澄清，表明該內幕消息在標準公告刊發時獲豁免披露。

《主板規則》第13.10(2)及37.46A(b)條、附錄E4第27(2)段、附錄E5第26(2)段

《GEM規則》第17.11(2)、30.39A(b)及31.05(2)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3年4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3A. 上市發行人計劃刊發盈利警告或預告公告，以告知市場其集團在該年度或中期財政期間的純利或淨虧損的預期變動。發行人是否亦應披露「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的預期變動？

發行人應遵守《主板規則》第2.13條 / 《GEM規則》第17.56條的一般披露原則。

當披露盈利或虧損的金額時，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當發行人預期財政期間將錄得盈利但卻會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時，或當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的變動對比該財政期間的盈利或虧損所顯示的趨勢預期會是相反方向時，僅披露一個財政期間的預期盈利或虧損，或盈利或虧損橫跨匯報期的預期變動，可能會造成混淆或產生誤導。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亦應考慮披露預期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的信息，因為透過撇除其他實體應佔的部分更能清楚反映對發行人股東權益的影響。

此外，發行人亦應遵守《主板規則》第2.03及13.09(1)條 / 《GEM規則》第2.06及17.10(1)條有關及時披露重大資料的原則，在它們知悉可能對其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或因素時盡快刊發公告以告知市場，不論是否已經有該財政期間具體的盈利或虧損金額。

發行人亦應參考證監會《企業規管通訊》第1期(2014年7月)、第2期(2015年4月)及第4期(2016年12月),以獲取有關盈利警告/預告公告披露的進一步指引。

《主板規則》第2.03、2.13及13.09(1)條
《GEM規則》第2.06、17.10(1)及17.56條
首次刊發日期：2024年12月

海外監管公告

4. 一名中國發行人(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將就擬發行A股在中國刊發招股章程。若中國發行人已公佈在編製招股章程的過程中或因其他事情的發展而識別的所有內幕消息,其是否需要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該A股招股章程?

需要。中國發行人應在其他市場公佈A股招股章程的同時,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該A股招股章程。

《主板規則》第13.09(2)及13.10B條
《GEM規則》第17.10(2)及17.12條
首次刊發日期：2008年11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5.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的資產比率應如何計算?

資產比率的計算方式應與根據《主板規則》第14.12條 / 《GEM規則》第19.12條中提供財務資助的方式相同。

《主板規則》第13.13、13.14、13.16及14.12條
《GEM規則》第17.15、17.16、17.18及19.12條
首次刊發日期：2004年3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6. 若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上市發行人股份的股票寄存於第三方，或動用其於上市發行人股份的權益，作為上市發行人履行責任的保證，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根據《主板規則》第13.17條 / 《GEM規則》第17.19條的規定刊發公告？

需要。《主板規則》第13.17條 / 《GEM規則》第17.19條適用於控股股東實際動用其於該上市發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以直接或間接地令上市發行人取得貸款，又或作為上市發行人的擔保或其他責任上支持（不論安排的形式或名目）。

《主板規則》第13.17條

《GEM規則》第17.19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8年5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7. 一名上市發行人在購回或贖回股份後刊發了「翌日披露報表」。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在註銷有關購回或贖回股份後另外再刊發「翌日披露報表」？

不需要。然而，註銷的股份數量及註銷日期應在其後就任何其他事件發布的「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中披露（以較早者為準）。

《主板規則》第13.25A(2)(a)(vii)條

《GEM規則》第17.27A(2)(a)(vii)條

首次刊發日期：2008年11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股息分配

8. 當一名A+H股發行人擬進行公司行動（例如派發股息或其他權益）時，是否需要在同一公告中披露適用於A股股東和H股股東的時間表？

需要。如果上市發行人擬就其股東分派在兩地市場實施不同的時間表（例如：除權日、記錄日期及支付日期），則需確保就此向所有股東清楚地說明。

《主板規則》第13.45(1)至(3)及13.66條

《GEM規則》不適用

首次刊發日期：2014年11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9. 《主板規則》第13.39(4)條 / 《GEM規則》第17.47(4)條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可否就程序及行政事宜舉例？

程序及行政事宜的例子包括暫停會議：

- (a) 以確保會議有序進行；如：出席人數眾多，會議設施不足；或
- (b) 以維持會議秩序；如：無法獲得股東意見；或股東破壞秩序或威脅要破壞秩序，又或股東或不請自來的公眾人士在會議中生事；或
- (c) 以應付緊急情況；如：會議進行期間發生火警、嚴重意外或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等；或
- (d) 以結束股東周年大會，以待宣布結果。

《主板規則》第13.39(4)條的附註

《GEM規則》第17.47(4)條的附註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董事會會議

10. 上市發行人將會就通過年度業績召開董事會會議。上市發行人已於該會議舉行前足7個營業日刊發公告，公布該會議之舉行日期。若上市發行人其後決定延遲舉行該董事會會議，其是否須要再次發出7天前通知？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不須要再次發出7天前通知。然而，上市發行人應盡快公布該董事會會議會延遲舉行，以及公布更改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主板規則》第13.43條

《GEM規則》第17.48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董事的服務合約

11. 一名董事的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期限，而任何一方均可以給予 6 個月通知終止合約。根據《主板規則》第13.68條 / 《GEM規則》第17.90條，該合約是否需要經股東批准？

有關規則的目的是要確保上市發行人不會因為過長期限的服務合約、或那些需要上市發行人作出重大賠償或給予很長通知期以提早終止的服務合約，而需要承擔無謂的負擔。此等或然負債可能相當巨大。在這種情況下，此等服務合約必須經股東批准。由於該合約無特別期限，而終止合約只需 6 個月通知，我們認為該合約對上市發行人來說，並無重大的承擔。因此有關合約毋需東批准。

《主板規則》第 13.68 條

《GEM規則》第 17.90 條

首次刊發日期：2004年3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刊發組織章程文件

12. 上市發行人可否以單一語文（即只以英文或中文）登載組織章程文件？

不可以，組織章程文件必須以中英文版登載。

《主板規則》第13.90條

《GEM規則》第17.102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13. 若上市發行人自註冊成立起多年來曾多次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或其他具同等效力的組織章程文件），是否須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包括所有先前修訂的文件？

上市發行人須登載包括所有變更的組織章程文件的綜合版，但可以是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調整版或綜合版。然而，若上市發行人登載調整版或綜合版，其組織章程文件首頁應包括一項聲明，說明文件是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調整版或綜合版。

《主板規則》第13.90條

《GEM規則》第17.102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文件的提交

14. 在無紙化機制下，應如何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提交文件？

聯交所將設立一個全新的網上平台（「**發行人平台**」），作為上市科與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除外）進行雙向溝通的指定渠道。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其專業人士將能夠利用該平台以電子方式向上市科提交所有文件及電子表格。聯交所在發行人平台推出前會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及所需指引。

在此之前，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及其顧問）應繼續透過現行許可電子方式（例如經電郵或 HKEX-ESS）向上市科提交文件。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應繼續經電郵或「**SPRINTS**」平台向上市科提交文件。

《主板規則》第2.07(3A)條

《GEM規則》第2.21條

首次刊發日期：2023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15. 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遞交需要簽署的文件是否需要以數碼簽署方式簽署？

不需要，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權招股章程登記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提交相關文件除外。

《主板規則》第1.02A及2.07(3A)條

《GEM規則》第1.03A及2.21條

首次刊發日期：2023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16. 關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通訊必須以電子方式發布這個新要求，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通知其證券持有人？

上市發行人於採納任何有關發布公司通訊的新安排（例如從印發紙本轉為以電子方式發布，又或就電子方式發布改用另一種同意機制）前，應以印刷或電子方式¹向其每一名證券持有人發送一次性通知，以：(a) 知會他們這些新安排（包括證券持有人在安排下如何要求索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及(b) 要求他們提供其電子聯絡資料。上市發行人應盡最大努力跟進收集證券持有人的電子聯絡方式，例如定期向證券持有人發送信息，提醒尚未提供電子聯絡方式的人士提供有關資料。

此外，所有上市發行人必須一直在其網站（例如在「投資者關係」部分）披露其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相關安排（包括持有人可索取印刷本的安排），讓（在任何新安排實施後才成為上市發行人證券持有人而沒有收到上述一次性通知的）新的證券持有人都可以了解現行相關安排。

上市發行人要求證券持有人提供電子聯絡資料時，應向他們清楚闡述索取電子聯絡資料的目的（例如上市發行人將會使用這些電子聯絡資料向證券持有人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亦應提醒證券持有人注意提供無效的電子聯絡資料的後果。

《主板規則》第2.07A條

《GEM規則》第16.04A條

首次刊發日期：2023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¹ 若持有人過去曾同意以某一種電子方式收取通知

17. 證券持有人可否索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上市發行人應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有意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證券持有人充分知道他們可怎樣做？

可以。

若有證券持有人提出要求，上市發行人必須向其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若上市發行人接獲證券持有人的指示，表明其傾向收取上市發行人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拒絕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則有關指示即應視為其要求提供印刷本，除非有關指示已被撤回、取代或逾期。

有關上市發行人應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有意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證券持有人充分知道他們可怎樣做，請參閱問題16。

《主板規則》第2.07A條

《GEM規則》第16.04A條

首次刊發日期：2023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18. 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會否生效一段時間，還是證券持有人必須就每一份公司通訊逐次提出要求？

上市發行人對於證券持有人可如何索取印刷本及其會如何處理，大可自行安排，但整個過程不該過於繁複以致打擊持有人提出要求的意欲。

例如，若要證券持有人就每份文件逐一索取印刷本，聯交所會認為是過於繁複，上市發行人不應採納這樣的安排。

同樣地，證券持有人某一次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也不應當作其從此以後都想要印刷本。

我們認為，較合理的做法可以是，個別證券持有人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會生效一段固定時間（如一年）；在指示被撤銷、取代或逾期前，這要求應一直有效。

《主板規則》第2.07A條

《GEM規則》第16.04A條

首次刊發日期：2023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19. 是否所有上市發行人都須因應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新設的電子發布規則而修訂其自身的章程文件？

不是。只有本身章程文件有條文限制其不能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例如有條文訂明公司通訊只能以印刷本形式發布）的上市發行人，才須修訂其章程文件。

若這樣的限制是源自上市發行人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則若有一天這些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再無相關限制時，上市發行人即須修訂其章程文件，以便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主板規則》第2.07A條

《GEM規則》第16.04A條

首次刊發日期：2023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20. 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繼續以空郵付寄公司通訊予聯絡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證券持有人？

《主板規則》第 13.76 條有關以空郵付寄通訊往香港境外的規定繼續適用於發送印刷本形式的通訊及文件（如退款支票）。

《主板規則》第2.07A及13.76條

《GEM規則》：不適用

首次刊發日期：2023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21. 何謂公司通訊的「電子形式」？是否接納以短訊或其他電子訊息系統發布公司通訊？

一般而言，如提供的通訊是透過資訊系統以數碼形式生成為紀錄，而可作傳輸及儲存，聯交所都視之為「電子形式」。

市場可以參考《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怎樣詮釋文件或資料如何被視為以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

聯交所並無就此訂明詳細規定，上市發行人可因應自身情況靈活安排。

《主板規則》第2.07A條

《GEM規則》第16.04A條

首次刊發日期：2023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22. 上市發行人嘗試以電子方式向個別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時，若發現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電子聯絡資料無效，該如何辦理？

若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電子聯絡資料無效，導致電子通訊無法發出，聯交所不會要上市發行人承擔責任。

不過，上市發行人也要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低無法發出電子通訊的情況（例如提醒證券持有人提供無效電子聯絡資料的風險；提醒手寫相關聯絡資料的證券持有人注意字體端正清晰；又或要求以電子方式輸入資料的證券持有人輸入資料兩次等）。

若上市發行人已盡合理努力使用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電子聯絡資料聯絡他們，聯交所將認為上市發行人已遵守其責任。一般而言，上市發行人發送公司通訊至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電子聯絡資料後若沒有收到任何「發送失敗訊息」，即視為已遵守有關規定。

若嘗試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但收到發送失敗訊息，上市發行人應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例如印刷本）按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其他聯絡資料（如有）重新發送公司通訊。若涉及的是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必須以紙本形式發送，並於當中包括要求持有人提供有效的電子聯絡資料，以便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2.07A 條附註 3

《GEM規則》第 16.04A 條附註 3

首次刊發日期：2023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23. 何謂「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聯交所認為屬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項目如下：

- a) 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例如選擇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貨幣）（附註 1）；
- b) 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的額外申請表格；
- c) 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
- d) 有關優先發售的藍色申請表格；
- e) 有關僱員預留股份的粉紅色申請表格；
- f) 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包括全面要約的接納表格以及部分要約的接納及批准表格）；及
- g) 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附註2）。

至於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聯交所並不認為是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股東大會通告只是通知證券持有人股東大會即將舉行，證券持有人不用回覆或發出任何指示。持有人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可往聯交所或上市發行人網站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即可完成有關手續。

同樣地，聯交所認為任何讓證券持有人修改下述內容的表格也不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i) 證券持有人修改其先前所提供的資料或選擇；或(ii) 證券持有人修改上市發行人按其政策預先選定的任何預設選項（例如：更改通訊語言選擇的表格；更改地址的表格；或更改收取股息的預設貨幣選項的表格等）。這包括專門給證券持有人修改其曾就個別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所提供資料的表格。

對於不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證券持有人如希望收到有關這類公司通訊的通知，可以訂閱電子提示（例如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訊息提示](#)服務），在上市發行人刊發有關公告時即會收到通知。

附註：

1. 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亦請參閱[《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第6節：附選擇權的權益）。
2. 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通知書為臨時所有權文件，根據《主板規則》附錄B1第2段（《GEM規則》附錄B1第2段）必須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證券持有人。

《主板規則》第1.01條、附錄B1第2段

《GEM規則》第1.01條、附錄B1第2段

首次刊發日期：2023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24. 默示同意機制已從《上市規則》中移除，這可意味着上市發行人不得再依賴該機制？

上市發行人現可就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自選其想用的同意機制，所選機制符合上市發行人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即可。

這即是說，如上市發行人想用的話，其也可選用與過去《上市規則》訂明的默示同意機制一致的電子發布方式。

《主板規則》第2.07A(2A)條

《GEM規則》第16.04A(2A)條

首次刊發日期：2023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25. 須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規定，如何應用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證券其背後的實益持有人？

《上市規則》有關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中介機構向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證券的實益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的方式（下段所載除外）。這些中介機構向這些實益持有人發布相關公司通訊的方式受雙方協定的條款約束。

不過，「非登記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也可透過香港結算通知上市發行人，表示有意根據《上市規則》收取公司通訊。在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上市發行人繼續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以對待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向這些非登記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並應在遇到上述問題16所指的情況時向非登記持有人個別發送該問題中提到的一次性通知。

《主板規則》第13.56條

《GEM規則》第17.60條

首次刊發日期：2023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26. 根據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有關電子發布的新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應如何向證券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

根據現行香港公司法，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不能依賴證券持有人的默示同意而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根據相關法例，他們應採取行動，取得證券持有人就接收電子通訊的明確或默示同意，否則就要以紙本形式向有關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

《主板規則》第2.07A(1)條

《GEM規則》第16.04A(1)條

首次刊發日期：2023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27. 上市發行人在其網站 / 聯交所網站發布公司通訊時，是否須通知證券持有人？

不須要，除非上市發行人發布的是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其必須是向每名證券持有人個別發送。

如上述問題23所述，證券持有人如希望收到有關公司通訊的通知，可以訂閱電子提示（例如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免費訊息提示服務）。

《主板規則》第2.07A(1)條

《GEM規則》第16.04A(1)條

首次刊發日期：2023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28. 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建立機制，用以接收證券持有人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作出的電子指示？

《上市規則》未有訂明證券持有人收到上市發行人發出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後須如何回應。同樣，《上市規則》也沒有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建立何樣的機制去接收證券持有人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所發出的指示；有關的機制可以是設置指定的電子郵箱、電子線上平台，又或郵寄印刷本等等。

《主板規則》第2.07A(1)條

《GEM規則》第16.04A(1)條

首次刊發日期：2023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